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964号

申请人：章思敏，女，汉族，2000年6月11日出生，住址：江西省上饶市余干县。

被申请人：广州市朵彤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大干围南华西企业集团公司第五工业区编10号第六层606室。

法定代表人：陈显伟。

申请人章思敏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朵彤服饰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经济补偿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章思敏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月5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工资18727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

的经济补偿 5000 元。

被申请人没有提交答辩意见及证据材料。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职客服，双方没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其最后工作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离职，被申请人未支付其 2022 年 9 月至 12 月的工资，其本案请求的工资包含 227 元报销款。申请人举证了转账记录、微信聊天记录，其中转账记录部分款项备注有“工资”字样；聊天记录显示名称为“陈伟”，内容涉及工资支付沟通、工作安排等，申请人曾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向对方发送“垫付 227 9 月份 3000 10 月份 5500 11 月份 5000 12 月 5000”的内容，并询问对方能否先处理一部分，对方未有正面回复，其后申请人再询问对方工资如何处理，要求对方给予正面回复，对方回复“15 号之前处理好”。申请人解释称微信记录中的“陈伟”即为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陈显伟。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其为被申请人的员工，提供了上述证据予以证明，申请人已履行其初步举证责任，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现无证据证明申请人上述举证真实性存疑或其反映之情况与事实不符，故本委采信申请人上述举证，并据此采纳申请人关于其为被申请人员工的主张。申请人向被申请人表明未支付工资的数额并要求被申

请人正面回复时，被申请人未对此反驳或否认，反而承诺予以处理，由此可以证明被申请人承认存在欠发申请人工资的事实，现被申请人未有证据证明其单位已足额支付申请人的工资，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的主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工资(含报销)18727元（227元+3000元+5500元+5000元+5000元）。

二、关于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主张其因被申请人拖欠工资而解除双方之间劳动关系，并称有录音为证（该录音证据由另案申请人赖某某提供），录音可辨别内容为双方沟通欠薪、后续工资支付时间等事宜，当中并没有提及辞退、辞职、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内容。本委认为，申请人虽主张录音内容可以证明双方劳动关系解除原因，但从现有录音内容可知，双方沟通的仅为工资支付问题，当中并没有涉及解除劳动关系内容，从中并没有体现申请人或被申请人有向对方行使劳动关系解除权，故此，单凭该录音不能证明申请人主张的解除原因。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双方之间劳动关系的解除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故申请人在本案中要求经济补偿的请求，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工资(含报销)18727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梁炜珊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林婉婷